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DMEGC INVESTMENT PTE.LTD.（中文名：东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东磁”）是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磁”）的控股子公司，香港东磁持有新加坡东磁 80.1%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全资子公司 SUNDELL PTE.LTD.（以下简称“SUNDELL”）持有新加坡东磁 19.9% 股权。

为支持新加坡东磁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东磁向新加坡东磁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投资海外光伏产业链，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期限三年，在该 8,000 万美元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 8%，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年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在上述资助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新加坡东磁其他股东 SUNDELL 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审议程序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由于 SUNDELL 与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SUNDELL 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和关联监事厉国平、葛向全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DMEGC INVESTMENT PTE.LTD.（中文名：东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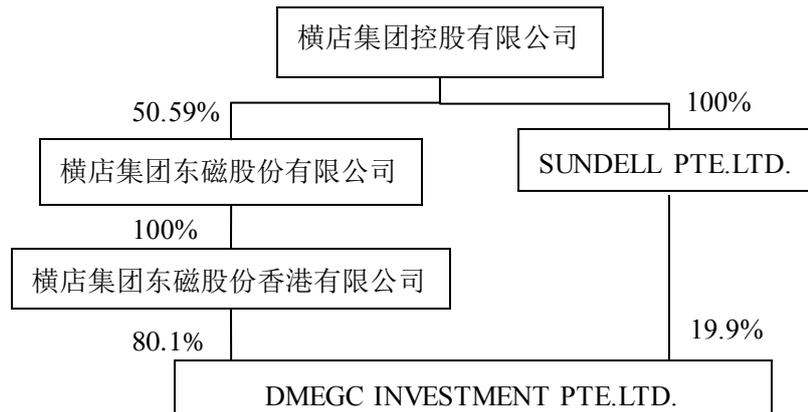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00 新加坡币

注册地址：60 PAYA LEBAR ROAD #07-54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经营范围：其他控股公司、能源管理和清洁能源系统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等。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香港东磁 100%的股权，香港东磁持有新加坡东磁 80.1%的股权，新加坡东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3、主要财务数据

新加坡东磁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180.12 万元，净资产 525.99 万元。

4、上一会计年度对新加坡东磁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新加坡东磁提供财务资助。

5、新加坡东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新加坡东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股东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SUNDELL PTE.LTD.

成立时间：2019年9月5日

注册资本：1美元

注册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14-04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经营范围：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批发贸易、其他控股公司

股权结构：横店控股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773 美元，净资产-16,070 美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

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光伏产业链项目建设及运行

借款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借款利率：8%

借款偿还：按年付息，到期偿还本金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新加坡东磁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新加坡东磁其他股东 SUNDELL 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被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将积极掌握新加坡东磁的业务发展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向被资助方收取了合理的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 SUNDELL 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东磁为控股孙公司新加坡东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布局海外光伏产业，新加坡东磁其他股东 SUNDELL PTE.LTD.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新加坡东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向被资助方收取了合理的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拟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地审查，分析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东磁为其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东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新加坡东磁布局海外光伏产业，并且新加坡东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新加坡东磁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借款事项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应予以回避表决。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对新加坡东磁具有实质的控制，本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东磁为新加坡东磁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其布局海外光伏产业，故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向被资助方合理收取了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389.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